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張瑞麟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民國113年11月18日南檢和癸113執聲他527字第113908544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或更定應執行刑，均應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由聲請人（即檢察官）從可能併合處罰之數罪中，選定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定刑基準日（即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並以是否為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無法列入前開併罰範圍之數罪，若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則應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以此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以此類推，確定各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執行刑之餘罪，則應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又前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並據以作成定刑之裁判確定後，除(一)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二)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

01 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或(三)原本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  
02 之特定有誤（例如未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  
03 誤認最早確定裁判之確定日期、誤認數罪之犯罪日期等），  
04 且基準日或範圍之錯誤，客觀上造成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相  
05 當之不利益，而有維護受刑人合法權益與定刑公平性必要之  
06 情形外，即不再浮動，以維護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  
07 性與確定性。換言之，曾經定刑確定之數罪，倘定刑基準日  
08 與定刑範圍均正確無誤，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將已定執  
09 行刑之數罪，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檢察官聲請就曾  
10 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  
11 時，應受上述原則之限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  
12 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  
13 刑，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  
14 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自  
15 亦應循上開原則加以審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1  
16 號裁定意旨參照）。

###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前請求檢察官拆解其所指稱之甲裁定（即原審法院10  
19 3年度聲字第1707號）附表編號2至8，與乙裁定（即原審法  
20 院103年度聲字第760號裁定，附表編號7至10所示各罪為一  
21 組(組合A)；已裁定編號1-6所示各罪為一組(下稱組合B)；  
22 甲裁定附表編號1(下稱組合C)所示之罪則單獨一組，以此等  
23 組合方式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於113年11月18日以日南檢和癸113執聲他527字第11390  
25 85440號函駁回其聲請，理由略以：台端前於112年12月7日  
26 以相同內容以同一事由聲請重新定刑一事，本署已於112年1  
27 2月21日以南檢和癸112執聲他1630字第1129094942函覆在  
28 案；而同署113年11月18日南檢和癸113執聲他527字第11390  
29 85440號函覆理由略為：受刑人之請求，不符合數罪併罰，  
30 且依既判力效力及一事不再理原則，受刑人之請求於法無  
31 據，礙難准許等情，有上開裁定、函文在卷可稽。

01 (二)形式觀之，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為「101  
02 年6月14日」、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  
03 日」為「102年9月16日」，各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  
04 各該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以前，故甲、乙裁定各自之定刑基準  
05 日選擇、定刑範圍之劃定均無違法。

06 (三)再者，受刑人欲另擇取甲裁定附表編號2至8，與乙裁定（即  
07 原審法院103年度聲字第760號裁定，附表編號7至10所示各  
08 罪為一組；已裁定編號1-6所示各罪為一組；甲裁定附表編  
09 號1所示之罪則單獨一組，更定其應執行刑，然揆之前揭說  
10 明，前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並據以作成定刑  
11 之裁判確定後，除(一)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  
12 其他犯罪，或(二)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  
13 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或(三)原本  
14 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有誤，且基準日或範圍之錯  
15 誤，客觀上造成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利益，而有維  
16 護受刑人合法權益與定刑公平性必要之情形外，即不再浮  
17 動，以維護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定性，而本  
18 件並無前述(一)(二)(三)「有更定應執行刑而不受一事不再理限制  
19 之特殊情形」，故受刑人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主張將已  
20 定執行刑之數罪，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是檢察官函  
21 復礙難照准受刑人之請求，即屬有據，並無違誤。

22 (四)受刑人以前詞指摘檢察官否准其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  
23 為不當，然依受刑人自陳依其主張A、B、C組合方式定應執  
24 行刑，並以定刑上限計算而接續執行結果，合計刑期為34年  
25 (見受刑人聲明異議狀內容)，此與前述甲、乙裁定接續執行  
26 之刑期為34年4月，相差僅4月；且受刑人所犯如甲、乙裁定  
27 所示各罪，其合計之刑期達250餘年，法院定應執行刑時，  
28 斷不可能無視此情，而如受刑人聲明異議狀所陳，以其所稱  
29 A、B、C組合方式之定刑下限定應執行刑；加以甲、乙裁定  
30 所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之刑期為34年4月，相較受刑人  
31 所犯甲、乙裁定所示各罪，其合計刑期達250餘年，此等比

01 例，實難認有何過度對受刑人為過苛之不利評價，悖離數罪  
02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有造成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  
03 相當之不利益之情事，因此，受刑人以前詞指摘檢察官否准  
04 其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為不當，其聲明異議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9 法官 翁世容

10 法官 林坤志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羅珮寧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